

证券代码：300651

证券简称：金陵体育

公告编号：2017-126

关于江苏金陵体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浙江金陵体育产业有限公司收购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1. 收购方：浙江金陵体育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全资子公司”）

交易对方：嘉善县国土资源局

交易标的：土地使用权

2. 交易事项：江苏金陵体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因经营需要，拟由全资子公司向嘉善县国土资源局竞买罗星街道库浜村的18662.8 m²作为工业用地，购置成本不超过700万元。

3. 本次收购交易已经2017年11月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并经全体董事同意通过，本次交易不需获得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4. 独立董事意见认为，上述收购资产事宜有利于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在浙江省开展相关业务，同意全资子公司在嘉善县购买土地。

5. 本次交易属于非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 交易对方名称：嘉善县国土资源局

通讯地址：浙江省嘉善县罗星街道人民大道777号

邮政编码：314100

2. 交易对方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交易标的名称：土地使用权

交易标的类别：不动产

交易标的所在地：罗星街道库浜村

土地编号：2013G-66-1、2014G-42-1号

土地使用权面积：18662.8m²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成交金额：不超过 700 万元

支付方式：自有资金

协议生效条件：协议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二)时间安排

协议约定标的的交付时间为待定。

五、本次交易对于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购买土地，有利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在浙江省进行业务拓展，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1.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金陵体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1 月 9 日